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旺达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子公司拟与义乌市人民政府签署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旺达汽车电池”）于义乌市人民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“欣旺达义乌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（暂定）”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被担保方德阳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阳欣旺达”或“被担保方子公司”）为欣旺达控股子公司，因扩大经营业务需要，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（含）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（含）3年；因投资基建、设备等项目需要，德阳欣旺达需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（含）4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，期限不超过（含）11年。

欣旺达及欣旺达汽车电池（以下合称为“担保方公司”）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风险。担保方公司对被担保方子公司德阳欣旺达授信额度、融资额

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被担保方子公司就该事项为担保方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欣旺达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担保方公司为被担保方子公司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建军

于 群

刘征兵

年 月 日